

债券简称:22 株国 04

债券代码:182613.SH

债券简称:23 株国 05

债券代码:250511.SH

债券简称:24 株国 05

债券代码:240737.SH

债券简称:24 株国 06

债券代码:240738.SH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
大厦 16/22/23 楼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编制。申港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申港证券出具的资料或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港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申港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9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3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5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23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4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25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4 年度存续且由申港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2 株国 04”、“23 株国 05”、“24 株国 05”、“24 株国 06”（以下统称“各期债券”），各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22 株国 04	23 株国 05	24 株国 05	24 株国 06
债券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	182613.SH	250511.SH	240737.SH	240738.SH
发行规模（亿元）	4.50	3.55	5.00	2.50
截至 2024 年末债券余额（亿元）	4.50	0.40	5.00	2.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97%	5.30%	3.00%	3.48%
截至 2024 年末的票面利率	4.97%	2.80%	3.00%	3.48%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本期债券未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本期债券附第一、二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起，发行人票面利率下调至 2.80%	不适用，本期债券未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不适用，本期债券未设置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付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p>	<p>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若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延迟支付的本金或利息，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p>	<p>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p>	<p>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p>
起息日	<p>本期债券品种一自 2022 年 9 月 6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6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p>	<p>本期债券品种一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开始计息，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23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p>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p>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19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p>
到期日	<p>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1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23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第 2 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3 月 23</p>	<p>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p>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p>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付息日	2024年9月6日	2024年3月25日（2024年3月23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报告期内未付息（2025年3月19日付息）。	报告期内未付息（2025年3月19日付息）。
增信措施	无	无	无	无
发行时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AA+/-	AA+/-	AA+/-	AA+/-
报告期内跟踪评级主体/债项评级（如有）	AA+/-	AA+/-	AA+/-	AA+/-
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	申港证券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申港证券作为“22株国04”、“24株国05”和“24株国06”的受托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通过获取发行人重大事项核查表、核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非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进行持续关注 and 了解，同时受托管理人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6月28日，申港证券披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就受托债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等进行了披露。

2、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申港证券披露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如下：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9月5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90%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9月5日

<p>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p>	<p>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93.46 亿元，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为 48.68 亿元，其中涉及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34.89 亿元，占总体对外担保余额的 37.33%，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9.53%。</p>	<p>2024 年 11 月 5 日</p>
---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述勇
成立日期:	1998-09-22
注册资本:	40.00 亿元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城森林路 26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360371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营业范围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贷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91.12 亿元，产生营业成本 60.20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6.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5.36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整体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末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12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 2024 年经

审计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0,627,113.52	11,659,302.03	-8.85
总负债	7,176,113.70	7,998,700.05	-10.28
净资产	3,450,999.82	3,660,601.97	-5.73
营业收入	911,209.25	1,002,832.53	-9.14
净利润	53,647.11	48,750.84	10.04
资产负债率(%)	67.53	68.60	-1.57
流动比率	1.92	2.22	-13.62
速动比率	0.81	0.82	-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826.94	86,611.95	-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1,915.21	-339,263.70	1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8,481.83	516,344.36	-42.19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2、发行人主要资产及其变动情况

表：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82.07	85.54	-4.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4	3.65	81.90
应收票据	4.96	5.86	-15.26
应收账款	40.12	42.72	-6.07
预付款项	8.76	6.74	29.97
其他应收款	105.36	120.82	-12.80
存货	374.85	493.98	-24.11
合同资产	3.48	2.85	22.29

资产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68	5.86	31.09
其他流动资产	9.47	9.94	-4.80
债权投资	8.95	1.92	366.62
其他债权投资	0.53	1.75	-69.95
长期应收款	10.57	11.36	-6.94
长期股权投资	109.46	65.90	66.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5.46	59.40	-6.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63	13.05	19.79
投资性房地产	62.30	53.37	16.74
固定资产	41.52	45.02	-7.76
在建工程	18.12	38.49	-52.91
使用权资产	0.62	0.75	-18.16
无形资产	75.88	76.58	-0.91
开发支出	0.69	0.59	16.37
商誉	10.50	10.27	2.22
长期待摊费用	1.37	1.62	-1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	1.94	-16.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	0.97	48.49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资产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项目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0	主要为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18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09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增加
债权投资	366.62	主要为定期存款增加 7.09 亿元
其他债权投资	-69.95	主要为大额存单及利息收益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66.10	主要为对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追加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52.91	主要因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49	主要为抵债资产和预付设备款增加

3、发行人主要负债及其变动情况

表：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负债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77.01	54.01	42.60
应付票据	17.47	11.57	50.91
应付账款	21.09	19.37	8.87
预收款项	0.67	1.22	-45.58
合同负债	9.59	10.81	-11.33
应付职工薪酬	3.11	3.02	2.98
应交税费	2.98	3.74	-20.49
其他应付款	39.03	43.06	-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65.23	203.78	-18.91
其他流动负债	1.84	2.17	-15.13
长期借款	147.42	187.64	-21.44
应付债券	197.36	176.96	11.53
租赁负债	0.34	0.39	-13.92
长期应付款	25.83	72.99	-64.60
递延收益	7.96	7.94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0.65	1.16	-44.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2	0.02	0.00

以下是对变动幅度超过 30%的主要负债会计科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项目	变动 比例 (%)	主要原因
短期借款	42.60	主要因信用借款增加 28.52 亿元
应付票据	50.91	主要因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7.35 亿元
预收款项	-45.58	主要为相关预收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	-64.60	主要因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表，对 应长期应付款减少 38.28 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31	递延所得税减少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目前，发行人偿债意愿良好。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和 9 月 6 日足额支付了“23 株国 05”第一期利息和“22 株国 04”第二期利息，且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足额支付了“23 株国 05”第二期利息并足额兑付了债券本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22 和 1.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81。发行人负债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发行人经营特性，且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尚可，整体来看发行人具备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3-2024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0%和 67.53%。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正常水平，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和负债规模总体较为平稳。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金额为 80.20 亿元，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等。

第五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22 株国 04”、“23 株国 05”已于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4 株国 05”、“24 株国 06”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或整改，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申港证券、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非募集资金划转至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2024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向“24 株国 05”、“24 株国 06”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划入 4.00 亿元，并于当日全额划出。

申港证券已就合规使用“24 株国 05”、“24 株国 06”募集资金的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督促。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发行人拟偿还的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到期本金金额	起息日期	偿债日期	拟使用募集资金
17 株国 01	75,000.00	2017-5-2	2024-5-2	75,000.00
合计	75,000.00	-	-	75,000.00

“24 株国 05”和“24 株国 06”募集资金已经由“17 株国 01”偿债资金专户，最终于 2024 年 4 月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4 株国 05”和“24 株国 06”约定偿还的“17 株国 01”公司债券本金已兑付完成。

第六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约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分别披露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年度报告》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就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2、重大事项公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名称	相关事项	披露时间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告	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2024年8月30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经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90%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年8月30日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余额为93.46亿元，2024年1-9月发行人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余额为48.68亿元，其中涉及湖南九郎山职教科创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4.89亿元，占总体对外担保余额的37.33%，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净资产的比例约为9.53%。	2024年10月31日

第七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将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

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四、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的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措施。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六）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将在发行前签订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监管协议，并设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以及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归集、支付，并将聘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人。

2、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投资者保护机制如下：

“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 在 15 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 30 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2)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正常。

（三）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22 株国 04”、“23 株国 05”、“24 株国 05”和“24 株国 06”存续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250511.SH	23 株国 05	1、发行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进行回售登记，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兑付回售资金 3.15 亿元； 2、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兑息工作。
182613.SH	22 株国 04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按时完成 2024 年度兑息工作。

第八节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变化情况

一、增信措施有效性分析

“22 株国 04”、“23 株国 05”、“24 株国 05”和“24 株国 06”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增信措施变化情况

“22 株国 04”、“23 株国 05”、“24 株国 05”和“24 株国 06”未设置增信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22 株国 04”、“23 株国 05”、“24 株国 05”和“24 株国 06”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1、“22株国04”

根据“22株国04”《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手续和催收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3株国05”

根据“23株国05”《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手续和催收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4株国05”和“24株国06”

根据“24株国05”和“24株国06”《募集说明书》：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不违规新增非经营性往来款。因特殊原因需要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依照公司有关规定落实审批手续和催收安排，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及时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信息披露安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等重大不利情形。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2株国04”、“23株国05”、“24株国05”和“24株国06”均无债项评级。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出具的《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1959号），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二节 受托管理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